

附表一

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計算方式對照表

學生 姓名	編號 (與申請人明細表電子檔相同)			
申請 資格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家庭突遭變故 ☐ 家中成員重病或住院 ☐ 其他_____			
申請項目及金額				
項目	說明	計算方式	證明文件	學校初審 金額
學雜費	不含代辦費，中低及低收入戶已領取政府補助者或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可申請就學貸款者，亦不得申請此項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書籍費	僅限教科書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制服費	限新入學學生申請	入學新生或轉學生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文具費	限就學必需使用之文具	依購買金額做計算，並詳細列出品項	明細表	_____元
營養午餐費	已接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早餐費	補助實際就學天數	_____元/天*實際就學天數	明細表	_____元
交通或 住宿費	擇一申請。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為限；住宿費以學校宿舍為限。	交通費： _____元/天*實際就學天數 住宿費：依繳費單所示	交通費： 明細表 住宿費：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實際就學天數以 99 天計算。				

表號：ZATQ0301

(3)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繳交資料：

- A. 申請資格及計算方式對照表(附表一)：請將紙本證明文件檢附於後方，並按編號排列整齊。
- B. 資料核對表(附表二)：每校繳交一份。
- C. 申請人明細表電子檔(範例如附表三，請點選<https://goo.gl/b2xmaz>下載excel檔填寫後email至ethanchuang@fpg.com.tw)
- D. 申請人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E. 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與學雜費繳費單據等。

(4)校方應逐一詳填相關附表資料，若有資料填寫不全，該筆資料視同無效。

(5)校方應詳實填寫學生需補助事實及所需金額，如經查核確有惡意欺瞞之情事，該校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公益信託之補助。

4. 審核作業

- (1)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接獲各校申請文件時，逐一核對申請名冊及各項文件是否符合。
- (2)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依年度預算及各學生情形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並通知各校審核結果及補助名單與金額。

5. 款項撥付：

- (1)各校申請獲准之助學金，於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審核後撥付。
- (2)助學金統一撥入學校，由校方確實轉發受助學生個人使用，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得抽查校方是否轉發獎學金予受助學生個人，若有未轉發至受助學生個人或有惡意欺瞞之情事，該校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公益信託之補助，並依法追索及移送法辦。
- (3)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於撥款日前二週通知學校，各校應於指定期限前(撥款日前一週)開立與附件格式相同之同等金額「收據」，(需蓋用學校印鑑)，並由受助學生於經審核後之「明細表」簽名，連同校方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送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憑以撥付款項。
- (4)校方開立之捐款收據經審核無誤後，即由公益信託基金撥付款項。

6. 實施及修訂：

- (1)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 (2)本辦法經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